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1 及 45 次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錄取	備註
營繕專員	鄭○輝	
機電專員	謝○璋	

備註：

1. 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2. 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3. 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.11.1